

中華民國

勞働保險條例實施細則

(案草)

工人出版社印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草案

工人出版社印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險條例實施細則草案

作者：**人民出版社**
重慶中一路一七九號

行者：**人民出版社**

• 西南區各書店均有經售 •

(渝)1—30009 一九五一年四月初版
定價人民幣 700 元 【 97 —— 政 10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草案

第一章 關於適用範圍的規定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甲項關於「僱用工人與職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的規定，係指工廠、礦場本身的工人職員人數而言。其業務管理機關及附屬單位人數不包括在內。在計算人數時，應包括工資制、供給制人員及學徒、臨時工（臨時性的建築工及搬運工除外）、試用人員在內。

第二條

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乙項所稱「航運」係指以輪船航行於遠洋近海或內河經營旅客或貨物運輸的企業而言。

第三條

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甲項所稱「業務管理機關」及乙項所稱「企業單位」，係指其全部管理費用與業務費用均由業務收入項下開支的機構而言。由國家財政機關支付經費的企業管理機關不包括在內。

第四條

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甲、乙兩項所稱「附屬單位」，係指各企業所附設的有關業務或有關工人職員福利的機構而言。

第五條

不屬於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甲、乙兩項範圍的企業，其工人與職員的勞動保險事項，得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協商同意後，訂立集體合同報請所在地的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實行。訂立集體合同的原則如下：

第六條

一、勞動保險待遇的項目應根據該企業經濟情況與工人職員的需要決定之；
二、各項勞動保險待遇，均不得超過勞動保險條例所規定的標準；
三、各項勞動保險費用，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

不合於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規定的各企業，在勞動保險條例頒佈前已按照當地人民政府頒佈或批准的勞動保險辦法實行勞動保險者，勞動保險條例頒佈後，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商得同意，經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後，得按照勞動保險條例實行。

第七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及其附屬單位與業務管理機關內工作的工人、職員、學徒、臨時工與試用人員，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工資者，均應享受勞動保險待遇；但不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工資者，不得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第八條

原在本企業工作的工會基層委員會脫離生產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享受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支付的醫藥待遇及由勞動保險金開支的各項勞動保險待遇；其病傷假期工資、生育假期工資及因工死亡喪葬費由工會組織支付。

第九條
第十條

在實行勞動保險企業中的供給制人員仍按供給制的規定辦理，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勞動保險條例第四條規定不能享受勞動保險的「被剝奪政治權利者」，係指在工人職員中的下列各類人而言：

一、在土地改革中被沒收土地的地主，在企業中工作尚未滿五年及尚未恢復公民權者；
二、曾在特務機關從事過反革命工作的特務份子，尚未登記悔過或已登記尚在管制期

開者；

三、曾作過反革命罪惡尚未登記悔過或已登記尚在管制期間的國民黨軍隊、憲兵、警察中的官長及國民黨政府中的官吏；

四、凡國民黨區分部委員以上人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分隊長以上人員、青年黨區黨部委員以上人員、民主社會黨區支部委員以上人員（但已加入民主黨派確有證明者除外）及反動道門中的重要負責人，尚未登記悔過或已登記尚在管制期間者；

五、經法庭判決被剝奪公民權者。

第二章 關於工資總額的規定

第十一條 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在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第八條的規定繳納勞動保險金時，工資總額的計算，應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發佈）辦理。

第三章 關於勞動保險待遇計算標準的規定

第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的工資按日或按月計算者，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如按本人工資計算，均以原來規定的該工人職員每日或每月所得工資為計算標準。

第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的工資按件計算者，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如按本人工資計算均以該工人職員最近三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如全部工作時間不滿三個月者，應以該工人職員實際工作日每日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但病傷假期在七月以內者，得按上月

份每日平均工資爲計算標準。

第十四條

勞動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係指以該企業上月份工人與職員總人數除上月份工資總額所得之數。但工作日不滿全月的臨時工及中途到職或中途離職的工人與職員，其人數及工資額，均應從總人數及工資總額中扣除。

第十五條

學徒的工資，如低於該企業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資，在以本人工資計算勞動保險待遇時，應按該企業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資計算。

第四章 關於因工負傷殘廢待遇的規定

第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於下列情況負傷、殘廢或死亡時，應享受因工負傷殘廢或死亡的待遇：

一、在工作時間中，由於執行日常工作，以及執行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臨時指定或同意的工意作；

二、在緊急情況下，未經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指定而從事與企業有利的工作；

三、由於從事發明或技術改進的工作。

關於因工與非因工的確定，由工會小組據實報告工會基層委員會勞動保險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確定後，送請工會基層委員會通知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及工人職員本人或其供養的直系親屬，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報請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迅速處理。但在勞動行政機關未處理以前，應按工會基層委員會通知辦理。

第十七條

因工殘廢部份喪失勞動力尚能工作的工人與職員，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二條乙項三款規定應領的因工殘廢補助費，按其殘廢後喪失勞動力的程度及殘廢後工資減少的數

目依下述標準付給之。工資減少在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其因工殘廢補助費爲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工資減少在百分之三十以內者，爲本人工資百分之十；工資減少在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爲本人工資百分之十五；工資減少超過百分之四十者，爲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二條乙項四款規定的殘廢審查委員會應在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的地方組織領導下建立之，其人選由上述工會組織、勞動行政機關、衛生行政機關的代表三人至七人組成，以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地方組織代表爲召集人，殘廢工人與職員所屬企業的勞動保險委員會的代表及主治醫師，得列席會議。只有個別廠礦或企業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地方不組織殘廢審查委員會，由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代行其職權。殘廢審查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一、確定殘廢工人與職員的殘廢狀況；

二、每六個月檢查殘廢工人與職員的殘廢狀況一次，以確定其殘廢狀況有無變更，但殘廢本人請求變更殘廢情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殘廢部份喪失勞動力繼續工作者，再次非因工殘廢，仍能工作時，其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二條乙項三款所規定應領的因工殘廢補助費，應繼續付給。再次非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而退職時，應按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三條丙項規定的待遇辦理。

第二十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造成殘廢部份喪失勞動力調派其他工作者，如其工資超過或不低於本人原有工資時，因工殘廢補助費不予付給。

第二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而退職者及退職養老者，除領取因工殘廢撫卹費或退職養老補助費及本人死亡時所付給的喪葬補助費外，本人仍得按勞動保險條例第十條甲項的規定繼續享受疾病醫療待遇至死亡時止。

第二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出差在外地病傷、殘廢或死亡時，須經有關機關、企業、當地人民政府或公立醫院證明，始得分別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甲項規定的待遇辦理。但由於不正當行為引起者，應分別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乙項規定的待遇辦理。

第二十三條

在實行勞動保險航運企業內工作的海員在航行中病傷、殘廢或死亡時，得分別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甲項規定的待遇辦理。但由於不正當行為引起者，應分別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乙項規定的待遇辦理。

第五章 關於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殘廢待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連續醫療期間在三個月以內者，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三條乙項規定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的病假工資，應按下列標準支付：本企業工齡不滿一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已滿一年不滿三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已滿三年不滿五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已滿五年不滿七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十；已滿七年不滿八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九十；八年及八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一百。

第二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連續醫療期間超過三個月時，根據勞動保險條

第二十六條

例第十三條乙項的規定，工資停發，改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其標準如下：本企業工齡不滿一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已滿一年未滿三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五；已滿三年未滿五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已滿五年未滿八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五；八年及八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此項救濟費付至能工作或確定為殘廢或死亡時止，但以三個月為限；如超過三個月時應按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三條丙項所規定的辦理。

工人與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終結確定為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而退職者，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三條丙項規定，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的非因工殘廢救濟費，其標準如下：本企業工齡不滿一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已滿一年未滿三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三；已滿三年未滿五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六；已滿五年及五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此項救濟費付至恢復勞動力或死亡時止。

第二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非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退職後，除領取非因工殘廢救濟費及本人死亡時所付給的喪葬補助費外，其他勞動保險待遇應停止享受。

第二十八條

工人與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需要停止工作醫療者，須經該企業醫療所、醫院、特約醫院或特約醫師提出證明，如當時無法取得上項證明，須由工會小組長證明始得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第二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住院醫治時間，至少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非經該企業醫療所、醫院、特約醫院或特約醫師提出確能工作的證明時，不得復工。

第三十條

工人與職員病、傷醫療期間，不遵守醫療規定屢經勸告不服者，應由醫療所、醫院、特約醫院或特約醫師，報請勞動保險委員會處理，必要時勞動保險委員會得停止其醫療待遇。

第六章 關於死亡待遇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甲項規定，除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本企业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兩個月作為喪葬費外，並按下列規定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每月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撫卹費。其供養的直系親屬為一人時，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五；二人時，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三人或三人以上時，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此項撫卹費付至受供養者失去受供養的條件時止（供養條件見十一章規定）。

第三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傷死亡時，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十四條乙項規定除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一個月作為喪葬補助費外，並按其本企业工齡的長短，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本企业工齡在一年以內者，為本人工資三個月，在一年以上至兩年者，為本人工資四個月，以後每增加一年，增付本人工資一個月，至本人工資十二個月止，此項救濟費應一次付給。

第三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或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其供養的直系親屬具有工作能力，而企業需人工作時，行政方面或資方應盡先錄用；受其供養的子、女、弟、妹有入該企業所辦學校就讀的權利。

第二十四條

全家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同在實行勞動保險企業內工作，其共同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時，喪葬補助費應由其中一人領取，不得重領。

第七章 關於養老待遇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合於養老規定的工人與職員退職時，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退職養老補助費，其最低數為本額人工資百分之三十五，本企業工齡超過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付本人人工資百分之二，至本人人工資百分之六十止。此項退職養老補助費付至死亡時止。

第三十六條

合於養老規定的工人與職員因工作需要繼續留職時，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除工資照發外，每月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在職養老補助費，其最低數額為本人人工資百分之十，本企業工齡超過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付本人人工資百分之一，至本人人工資百分之廿止。

第三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在勞動保險實行後，由於年老力衰調動工作，其工資降低至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的平均工資以下者，在退職養老時，其退職養老補助費應按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的平均工資計算。

第三十八條

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二條乙項三款規定領取因工殘廢補助費的工人與職員，合於養老規定而退職者，應將殘廢後的工資與因工殘廢補助費合併作為本人工資計算。如仍繼續工作者，應在因工殘廢補助費與在職養老補助費中，任擇一種領取。

第三十九條

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領取在職養老補助費的工人與職員，在退職養老時

，其退職養老補助費應按本人工資計算，不得將在退職養老補助費計算在本人工資之內。

第四十條

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領取在退職養老補助費的工人與職員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而退職者，應於退職養老補助費與因工殘廢撫卹費中，任擇一種領取。

第四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退職養老者，如另就工作，其退職養老補助費應停止付給。

第八章 關於生育待遇的規定

第四十二條

勞動保險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的生育假期（不論正產或小產），應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日在內，不再補假。

第四十三條

女工人與女職員或男工人與男職員之妻生育時，如係雙生或多生，其生育補助費應按所生子女人數加倍發給（每人發給十尺紅市布）。

第四十四條

夫妻同在一個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或分別在兩個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工作者，生育補助費由妻領取，其夫不得重領。

第九章 關於臨時工、季節工、試用人員待遇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臨時工、季節工、試用人員（只限於由企業直接支付工資者，下同）因工負傷，醫療期間待遇與一般工人職員同。因工負傷致成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而退職

者，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因工殘廢撫卹費，其數額爲本人工資六個月。

第四十六條

臨時工、季節工、試用人員在工作期中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時，得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醫治，普通藥費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貴重藥費自理，但以一個月爲限。其停止工作連續醫療期間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超過一個月時停止發給。

第四十七條

臨時工、季節工、試用人員因工死亡時，除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本企业全部工人職員的平均工資兩個月作爲喪葬費外，并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一次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撫卹費，其數額爲死者本人工資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臨時工、季節工、及試用人員所享受的勞動保險待遇，只限於以上三條的規定，其他各項均不得享受。

第十章 關於工齡的規定

第四十九條

一般工齡係指工人職員以工資收入爲生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之被僱傭的年限而言。在計算一般工齡時，應將本企业工齡包括在內。

第五十條

「本企业工齡」應以工人與職員在本企業中連續工作的年限計算之。如曾離職，應自最後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起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敵僞及國民黨反動統治下爲反對其統治壓迫而被迫離職，在離職期間確以勞動所得爲其生活之主要來源者，其離職前的本企业工齡與復職後的本企業工齡應合併計算。在離職期間被敵僞或國民黨政府監禁仍繼續鬥爭者，其在監禁期間及離

職前與復職後的工齡，均應連續計算；

二、解放後經領導機關、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調動工作者，其調動前的本企業工齡與調動後的本企業工齡應連續計算；

三、解放後經領導機關、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調派國內外學習者，其學習期間及調派前後的本企業工齡應連續計算；

四、凡受戰爭影響會暫時停工的企業，其工人與職員按該企業復員規定仍同企業工作者，其停工前的本企業工齡與復工後的本企業工齡應合併計算；

五、企業經轉讓、改組或合併，原有的工人與職員仍留企業工作者，其轉讓、改組或合併前後的本企業工齡應連續計算；

六、解放後企業暫時歇業或縮減生產，其工人與職員經領導機關調派其他企業工作者，其調派前後的本企業工齡應連續計算。被遣散的工人與職員，在該企業復業或擴大生產時仍同企業工作者，其遣散前的本企業工齡與復工後的本企業工齡應合併計算。

第五十二條

轉入企業工作的專門從事革命工作者及人民解放軍的指戰員，其從事革命工作的年限及在人民解放軍中的軍齡均應作本企業工齡計算。

第五十三條

凡工人與職員在敵偽統治時期及國民黨反動政府統治時期充任下列職務之一者，其從事該項職務的年限，一律不作工齡計算：

一、在各企業中壓迫剝削工人的把頭、監工、廠警、礦警；

二、敵偽及國民黨軍隊、憲兵中的官兵，警察中的警官、警察，敵偽政府機關中及國

民黨政府機關中的官吏，但不包括企業機關中的人員；

三、國民黨區分部委員以上人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分隊長以上人員、青年黨區黨部委員以上人員及民主社會黨區支部委員以上人員。

第五十三條 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內工作的學徒，其在本企業學習期間應作為本企業工齡計算。臨時工、試用人員轉為正式工人職員時，其本企業工齡應自入該企業工作之日起計算。

第十一章 關於供養直系親屬的規定

第五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的直系親屬依靠工人職員本人生活並具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列為供養的直系親屬：

- 一、祖父、父或夫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完全喪失勞動力者；
- 二、祖母、母或妻未從事有報酬的工作者；
- 三、子女未滿十六歲或雖滿十六歲完全喪失勞動力者；
- 四、年未滿十六歲或雖滿十六歲完全喪失勞動力的孫子女，其父母死亡或不能工作者。

第五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的同胞弟妹，年未滿十六歲或雖滿十六歲完全喪失勞動力確係依靠工人職員本人生活者，得以供養直系親屬論。

第五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自幼依靠其他親屬撫養長大，現在該親屬男滿六十歲或完全喪失勞動力，女未從事有報酬的工作，須依靠本人生活且同居者，得以供養直系親屬。

第五十七條

合於第五十四條規定的親屬，如在農村有土地或按月領有撫卹費、養老費或有其他經濟來源者，不得列爲供養直系親屬。

第五十八條

工人與職員的供養直系親屬應以同居者爲限，如不同居須向所在地的政府機關取得其供養直系親屬確在該地並無土地及其他收入，實係受其供養的證明，始得列爲供養直系親屬。

第五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後的遺腹子，其妻應在未生育前向勞動保險委員會報告，生育後填入勞動保險登記卡片內列爲供養直系親屬。

第十二章 關於醫療機構與托兒所的規定

第六十條

根據勞動保險條例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已設立醫療機構者，應根據必要和可能的情況充實設備，並建立健全的制度；未設立醫療機構者，應單獨或聯合設立醫療所或醫院。如因條件限制不能設立，應有特約醫院或特約醫師爲病傷工人職員負責醫治。所有有關醫療所、醫院、特約醫院或特約醫師的一切費用，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第六十一條

各企業的女工人與女職員，有兩週歲以內的子女在二十人以上，經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雙方協商有必要和可能時，得設立托兒所，其房屋設備、工作人員工資及一切經常費用完全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托兒飲食費由托兒父母負擔，其中特別貧困者得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予以補助，但每人不得超過托兒飲食費的四分之一。